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周德洪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宝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江苏宝利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生资源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，塑料粒子的销售等业务。随着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大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相关业务的发展。同时，随着行业环境的变化，行业内也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。从公司发展战略层面考虑，为了更好地聚焦沥青和通用航空主业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合理分配资源，公司拟转让再生资源 100%股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投资额度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投资期限：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